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延遲刊發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份（香港法例第 571 章）編製本公告。

茲提述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若干過往關連交易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及寄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財政期間完結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由於進一步延遲公佈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編製及刊發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的進度受到影響及延誤。本公司亦預計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8（1）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予股東。延遲刊發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 13.48（1）條。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正採取措施發佈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及在適當時將為股東提供進一步的更新資料。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開始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強 左建中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李堅先生、琴井啟文先生及左建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緒兵先生及時崇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能教授，李傑華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